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绍兴文理学院、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绍兴文理学院南山新建学生公寓家具采购项目【招标编号：2025-01-0003】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如有）
1	公寓组合床	恒丰	4500*900*2280 定制	1576 组	5365.00	8455240.00	/
2	单椅	恒丰	500*490*800 定制	3200 把	136.00	435200.00	/
3	行李柜	恒丰	400*850*2276 定制	1576 个	438.00	690288.00	/
投标报价（小写）				9580728.00			
投标报价（大写）				人民币玖佰伍拾捌万零柒佰贰拾捌元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4日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绍兴文理学院 的 绍兴文理学院南山新建学生公寓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01 标公寓组合床），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0 人，营业收入为 人民币 17899.31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人民币 28378.02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01 标单椅），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0 人，营业收入为 人民币 17899.31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人民币 28378.02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01 标行李柜），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0 人，营业收入为 人民币 17899.31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人民币 28378.02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4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